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5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及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品种：短期融资券；
- 3、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分两期发行，每期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 4、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 5、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具体用途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以主承销商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 8、发行日期：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情况确定，在《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9、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更好的把握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利率、资金用途以及聘任相关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等具体事宜；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政策对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发行短期融资券必备的文件；

4、根据适用的监管政策进行信息披露；

5、办理与上述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